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2號

上訴人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秋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命本件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對之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50萬元（利息部分核屬針對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之附帶請求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